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海芳：_____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 平：_____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 琦：_____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